**《太康县中心城区G-14、G-07-01街坊控规图则调整论证及方案》公示稿**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街坊位于太康县中心城区内，杨邵路、黄河路（纬二路）、丁庄东路、商贸南路所围合的区域。

二、调整的主要内容

本次调整将G-14-01地块、G-07-01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；保持G-14-02地块公园绿地不变。

1、原控规要求：

G-07-01为商务金融用地（0902），面积为25727.15m2，容积率为≤3.0，建筑密度为≤70%，建筑限高为≤99m，绿地率为≥10%，地块出入口位置东侧、北侧、南侧，用地兼容性兼容商业用地（0901）。

G-14-01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，面积为37187.67m2，容积率为≤3.0，建筑密度为≤70%，建筑限高为≤99m，绿地率为≥10%，地块出入口位置东侧、西侧、北侧，用地兼容性兼容商务金融用地（0902）。

2、调整后要求

G-07-01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，面积为25727.15m2，容积率≤2.2，建筑密度为≤28%，建筑限高为≤54m，绿地率为≥35%，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套型建筑面积≤12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0车位/户，120m2＜套型建筑面积≤15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2车位/户，套型建筑面积＞15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5车位/户，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，其中不少于15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。地面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不超过住宅总套数的10%。非机动车停车位调整为不少于2车位/户，充电车位占比≥1车位/户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。地块出入口位置为东侧、南侧、北侧，用地兼容性调整为兼容商业用地，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不超过总面积10%。

G-14-01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，面积为37187.67m2，容积率≤2.2，建筑密度为≤28%，建筑限高为≤54m，绿地率为≥35%，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套型建筑面积≤12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0车位/户，120m2＜套型建筑面积≤15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2车位/户，套型建筑面积＞150m2的配建机动车位不少于1.5车位/户，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，其中不少于15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。地面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不超过住宅总套数的10%。非机动车停车位调整为不少于2车位/户，充电车位占比≥1车位/户，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。地块出入口位置为东侧、南侧、北侧，用地兼容性调整为兼容商业用地，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不超过总面积10%。